**版本号：ZHZB-2025-CS-0500920250516001**

**磋 商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HZB-2025-CS-05009**

**西安美术学院**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05月16日**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邀请**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美术学院委托，拟对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项目编号：ZHZB-2025-CS-05009**

**二、项目名称：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

**三、磋商项目简介**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1项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8、信用承诺：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9、企业资质：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站基本信息截图）。

10、项目负责人资格：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磋商方式**

本项目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磋商。磋商会议由磋商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磋商。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磋商小组进行在线磋商、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美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吴慷

联系电话： 029-88214244

**代理机构：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 30 层 3003 室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刘晓利、高欢欢、卫钰

联系电话： 029-89338755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6409、029-6893641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850,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磋商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磋商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无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磋商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供应商成交后凭成交通知书向采购人缴纳成交金额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如果合同期内乙方未发生不安全责任事故，甲方在合同履行结束后一个月全额无息退还给乙方。如因消防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设备故障、火情等事故，给甲方造成重大损失，甲方可根据损失程度扣取乙方服务费总额5%作为补偿金。如因消防工作人员工作严重失职或处理不当导致甲方发生火灾事故的，甲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收取。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类型：服务 户名：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大雁塔支行 账号：611301053018010099844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5-05-26 09:30:00  踏勘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含光路100号西安美术学院东门  联系人：姚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8802995559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美术学院和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西安美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的采购人是西安美术学院。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磋商公告规定获取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磋商文件**

**2.3.1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其全部工程转给他人或者将其全部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其他单位承包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正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接收质疑函方式：书面形式。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刘晓利、高欢欢、卫钰

联系电话：029-89338755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 30 层 3003 室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二）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西安美术学院雁塔校区2025年消防控制室值班及设施维保服务项目,1项

**3.2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3.2.1服务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8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850,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1.00 | 850,000.00 | 项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2.2服务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消防设备维修和保养服务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一、项目概况**  消防控制室要求配备值班人员，每班次2人持证上岗，24小时有人值守，熟练操控设备认真真实值班记录。消防控制室人员采用6名值班员（监控方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1名驻场维保员（维保方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模式。采用维保员常驻学校开展维保服务，对具有消防设施设备的21栋建筑（服务面积299140.31平方米）及室外管网，开展驻场消防维保检测服务。同时，对雁塔校区所有建筑物进行正常消防巡查，做好巡查记录。 |
| 2 |  | 二、消防控制室值班  （一）服务要求及内容：  1.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须自觉服从用人单位管理和业务指导，按照GB25201《建筑消防设施维护管理》进行雁塔校区消防控制室值班，值班按照标准第5节要求实施。值班形式按照《消防控制室通用技术要求》GB25506第4.2节要求实行24小时值班制（包含寒暑假期间），每班不少于2人。值班人员须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资格证书（全国联网可查询）。  结合雁塔校区实际情况，消防控制室人员采用6名值班员（监控方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1名驻场维保员（维保方向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模式。 |
| 3 |  | 2.成交供应商需向学院提交消防工作人员花名册，花名册应至少包括姓名、性别、年龄、文化程度、联系方式等内容。人员要求：不得是被公安机关打击处理过人员，不得使用未成年人和离退休人员；熟悉火灾报警控制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的操作，热爱本职工作，责任心强，年龄在18—45周岁。 |
| 4 |  | 3.值班人员在岗期间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各项管理制度规章，明确岗位责任，按时按质完成工作任务。 |
| 5 |  | 4.负责学院消防控制室日常数据监控、记录、巡查消防设施、处置各类消防故障突发事件、按规定规范处置校园火情以及火灾等突发事件。 |
| 6 |  | 5.每月对消防监控数据、消防设施巡查情况和当月消防安全情况进行书面评估，提出整改意见、整改方案，并加盖公司公章报学院保卫处。 |
| 7 |  | 6.值班期间做好设备运行记录，交接时填好相应表格；对发现的消防安全隐患要及时进行书面汇报。 |
| 8 |  | 7.不得出现空岗、脱岗、睡岗、在岗会客、饮酒、吸烟等现象。 |
| 9 |  | 8.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如有调换，需提前一周通知学校。值班人员突发疾病不能继续值机上岗的，成交供应商需24小时内将替换人员调配到岗，不能影响到学校的正常工作。 |
| 10 |  | 9.项目负责人需每周到校对消防控制室进行工作指导，每半个月对值班人员进行业务培训。 |
| 11 |  | 10.消防控制室值班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学校员工，其在工作期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 12 |  | 11.值班人员通过指纹或人脸识别打卡后上班值班。学院根据考勤情况于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
| 13 |  | （二）合作期间的绩效管理与监控  为了保证合作的效果和质量，采取绩效管理与监控：  1.定期检查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和服务质量； |
| 14 |  | 2.监控值班工作人员的考勤和工作纪律； |
| 15 |  | 3.接受用户的反馈和投诉，并及时处理； |
| 16 |  | 4.开展定期评估和沟通，及时解决合作中存在的问题。 |
| 17 |  | 5.成交供应商需配合保卫处制定绩效考核管理制度，每月对监控值班人员进行业务考核，凡考核达不到要求的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进行人员更换。 |
| 18 |  | **三、消防设施设备维保**  **（一）维保范围**  雁塔校区具有消防设施设备的21栋建筑（服务面积299140.31平方米）及室外管网，开展驻场消防维保检测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体建筑 名称 | 面积 | 地上 层数 | 地下 层数 | 建筑 高度（m） | 消防设施设备 | | 1 | 1号教学楼 | 15702.89 | 12 | 1 | 47.4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2 | 2号教学楼 | 42719 | 28 | 1 | 119.8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备注：消防泵及消防水池水箱位于2号教学楼） | | 3 | 3号教学楼 | 24468 | 7 | 1 | 23.95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负一层火灾报警系统，负一层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4 | 4号教学楼（雕塑楼+附中成教） | 8364.5 | 6 | 0 | 24.3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 | 5 | 1号学生公寓 | 10880 | 6 | 0 | 17.4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6 | 2号学生公寓 | 10880 | 6 | 0 | 17.4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7 | 3号学生公寓 | 10880 | 6 | 0 | 17.4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8 | 4号学生公寓 | 10880 | 6 | 0 | 17.4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9 | 5号学生公寓楼 | 11115 | 7 | 0 | 23.35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火灾报警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0 | 学生宿舍楼（研究生公寓） | 5685 | 6 | 0 | 19.8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1 | 6号住宅楼(加画室） | 21286.32 | 21 | 1 | 53.5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2 | 7号住宅楼 | 39817.6 | 31 | 1 | 98.45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3 | 8号住宅楼 | 39818.87 | 31 | 1 | 98.7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4 | 后勤楼 | 567 | 2 | 1 | 7.9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5 | 大学生活动中心/学生餐厅（一） | 2795.13 | 3 | 0 | 6.5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事故排风系统。 | | 16 | 多功能教学楼（美术馆A+B） | 8407 | 8 | 2 | 30.6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大空间主动射水灭火系统。 | | 17 | 实验室楼 | 7818 | 2 | 0 | 14.1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 | | 18 | 风雨操场 | 3136 | 2 | 0 | 11.73 | 消火栓系统，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 | | 19 | 地下车库 | 21790 | 1 | 1 | 4.4 | 消防火灾报警系统，喷淋系统，消火栓系统，集中应急照明系统，防火分隔系统，防排烟系统，新风系统。 | | 20 | 湖边建筑（教工餐厅） | 490 | 1 | 0 | 3.9 | 防排烟系统，防火分隔系统，应急照明系统。 | | 21 | 邮电楼 | 820 | 5 | 0 | 13.5 | 应急照明系统。 | | 22 | 室外管网 |  |  |  |  | 室外管网维护保养，包含室外管网连接处阀门的维护保养，确保阀门功能正常，包含范围有学校地沟内消火栓管道及喷淋管道。 | |
| 19 |  | **（二）技术要求**  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现行的消防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及火灾报警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6）、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1）、气体灭火系统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3）、建筑给排水工程质量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42）、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等所有与本招标内容相关的现行规范标准及要求、图纸、变更等进行设计、编制。 |
| 20 |  | **（三）具体服务要求**  1.采用驻场模式开展维保服务  安排不少于一名持有消防设施操作员职业资格证书（维保方向）的消防专业技术人员常驻学校，参与消防控制室白班值班。驻场人员须具有3年以上相关岗位工作经验（提供相应证明材料），能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维保检测服务，消防系统故障、应急现场维修，在接到应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进行抢修、维护。驻场人员应与成交供应商建立劳动关系，不属于学校员工，其在工作期间造成的自身或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驻场人员须相对固定，人员如有调换，需提前一个月通知学校。 |
| 21 |  | 2.执行有关消防法律、法规、技术规范和执业准则，遵守科学和职业道德规范，符合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开展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服务活动；明确项目负责人，指派不少于2 名消防技术人员全面负责学校的消防维保服务消防系统故障、应急现场维修在接到应急故障报修电话后立即进行抢修、维护，修复期间采取应急安全封闭和安全管理措施，同时书面报保卫处备案。  （1）一般故障：2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  （2）严重故障：1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3）紧急故障：30分钟内赶到现场进行维修。  以上服务响应时间成交供应商每发生一次在规定时间不能及时到位的，学校有权扣除合同总额的2%的违约金。由于服务不到位，给学校造成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损失。情节严重的，学校可要求提前解除合同。 |
| 22 |  | 3.故障定义  （1）一般故障：不影响整个消防系统运行和威胁到其它设施及人员的故障。  （2）严重故障：影响整个消防系统运行和威胁到其它设施及人员的故障。  （3）紧急故障：突发事故，如不立即处理将严重危及单位，人员生命和财产安全的故障。  特此说明：喷淋头滴水、漏水、系统意外的联动（如非消防电源的以外切除）、管网压力下降等均视为紧急故障。 |
| 23 |  | 4.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消防安全标准，安排专业人员到学校对消防系统进行日常维护、维修。并做好相应的维护记录，确保学校的消防设备、设施安全、稳定运行，确保维护保养范围内的质量要求；需出具经消防部门认可的月度及年度检测报告。 |
| 24 |  | 5.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在日常维护保养中发生的单价在200元（含）以内的消防维修配件，如：消防应急照明灯、消防手报、消防应急标识、户外消火栓保护罩（套）、防火卷帘门升降按钮、消防逃生门控制按钮、消防末端放水控制阀、水泵房控制按钮等其他不易人为损坏的消防部件。 |
| 25 |  | 6.成交供应商用于消防设备、设施维修所需的工艺装备、机具、工具、劳动保护及安全防护用品，由成交供应商自行配备。 |
| 26 |  | 7.每次到场故障排除和定期检测服务，必须填写维修服务单，内容完整，服务完成情况明确。经双方确认签字。每次到场的维保人员要求相对固定，以避免不熟悉的人员进场进行维保服务，延长维修时间，甚至造成不必要的麻烦。 |
| 27 |  | 8.配合校内的安全检查，协助校内的消防改造，进行安全督导，给与合理性建议。因重大节假日、举办各类大型活动消防安全需要，维保单位必须配合学院对消防设施设备进行消防突击检查、检测以及其它消防相关保障工作。做好消防设施资料建档工作，及时更新台帐资料。 |
| 28 |  | 9.上级消防部门如果检查有不合格项，服务单位要及时处理，如遇到上级下达的罚款单，服务单位支付罚款，学院不承担任何费用。 |
| 29 |  | **（四）维保内容及要求**  1.消防控制主机  （1）消防控制主机电源项目，主要检查系统电源电压正常情况，配电箱、仪表、指示灯、开关及控制电钮正常情况、主电源和备用电源之间自动切换是否正常。按照自动和人为方式进行检查。  （2）每两个月至少对备用电源进行1-2次充放电实验，1-3次主电源和备用电源自动切换实验。  （3）每月对主机进行全部发光显示器进行检验并循环三次、对打印功能检测、进行主电源切断后备用电源自动投入情况，在备用电源供电状态下进行短路故障报警和火警优先功能检验。  （4）短路报警期间，通过烟感或温度热源查看火警信号、报警部位的显示和记录。 |
| 30 |  | 2.火灾自动报警系统  （1）火灾探测器：每月探测器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试验，每月按总量的10一15%完成抽检，满足当地消防部门的要求。  （2）手动报警按钮：每月手动报警按钮进行模拟火灾响应试验和故障试验，每月按总量的50%完成抽检，每年完成一次全样检测。  （3）火灾报警控制器：每月进行一次故障、报警、消音、复位、火灾记忆、备用电池等功能测试，检查报警位置是否准确。  （4）线路维护：每半年对管线、接线箱（盒）等进行一次测试和检查维护，以保线路正常，运行畅通。  （5）消防系统联动测试：每月对机械排烟风机、防火阀、非消防电源切断等的联动设备进行抽样测试，确定设备的动作信号反馈信号正常。  （6）每年对火灾探测器进行清洗一遍。每月警铃及广播测试一遍。  （7）发现故障及时维修处理。 |
| 31 |  | 3.消防给水系统检测  （1）每季度查看消防水池水位及消防用水不被占用、挪用。查看消防补水设置。  （2）每年对水源给水能力测定，对管道固定、管道无机械损伤、无锈蚀、无渗漏等内容进行检查。  （3）每季度对不少于20%的管道末端进行放水，确保管道内的水质良好。  （4）每月检查消防管道水阀状态，定期加注润滑油，保持水阀杆转动正常。  （5）每季度检查水泵启动、动力运行、流量和压力，主、备水泵自动转换、信号反馈等方面是否运行可靠，能否正常运转。  （6）每季度检查压力表是否正常、压力表是否变形，每季度启动水泵后，观察压力保持情况。  （7）每月检查水泵结合器标志牌、止回阀等外观情况，及时排除锈蚀、滴漏等现象。  （8）泵房设备定期进行保养，涂抹黄油进行润滑 |
| 32 |  | 4.自动喷淋灭火系统  （1）检查报警阀外观、标志牌、压力表是否完整。  （2）每季度对报警阀进行开阀试验，用末端放水装置进行放水试验，检查水流示器是否正常，验证系统供水能力、压力开关的报警功能是否正常。检查报警阀的压力表前后压力基本相当。  （3）检查报警阀各部件的工作状态是否正常，检测压力开关动作是否正常，其电气信号是否正确，打开排水阀检查主阀是否正常。每月按总量的100%测试一遍。  （4）联动控制：通过消防控制柜启、停水泵检查反馈信号是否正确。每月测试一次，同时试验主备泵的切换功能。  （5）每季度对喷淋头进行一次外观检查，检查有无损坏、锈蚀、漏水，及时更换问题喷淋头。检查管道是否正常。保证足够的备用品以便于及时更换。 |
| 33 |  | 5.消火栓系统  （1）室内消火栓：进行常规检查，确保消防栓周围无障碍物，外观标志清楚，无机械损伤，无漏水、生锈，密封件无损坏，箱内水枪、水带等完备配套，闸阀开启灵活，消防水箱、水池蓄水正常。  （2）室外消火栓：每月测试室外水枪，检查水质、水量、控制阀门是否开启。每季度进行一次保养，消火栓启闭杆正常，出水口盖密闭，无缺损，外表油漆无剥落，无锈蚀。定期检查消火栓前阀门井，保持配套器材完备。  （3）联动控制：通过消防控制室启、停水泵，检查反馈信号是否正确。每月测试一次。  （4）室外消防井夏季做一次井盖防腐、入冬前安排人员对井内消防设备进行保温 |
| 34 |  | 6.机械排烟系统  通过消防控制室远程启、停机械排烟风机，检查反馈信号是否正确，机械排烟风机能否正常启、停。每月一次。 |
| 35 |  | 7.防火门分隔设施  （1）每月查看防火门外观、关闭效果。每季度检查疏散通道门关闭开启正常。具有控制系统管理的防火门，系统信号正常，确保正常开闭。  （2）每月检查防火卷帘外观，每季度查看卷帘运行情况，信号、机械操作卷帘门升降。触发手动控制按钮。 |
| 36 |  | 8.应急照明系统及疏散指示标志  （1）每季度检查确保应急照明系统无损坏，切断电源后可正常点亮，测试应急状态下的持续时间。  （2）疏散指示标志灯具完整无破损，电源、灯管是否工作正常。每季度进行一次功能测试，切断电源应达到规定应急状态下持续工作时间。 |
| 37 |  | 9.消防广播和消防通讯系统  （1）消防控制室进行选区广播，进行扩音机控制功能试验，每月测试一次。  （2）共用扬声器运行切换试验，每月测试一次。  （3）消防控制室进行消防紧急电话通话试验，每月一次。  （4）现场电话插孔进行消防紧急电话通话，每月按总量的100%检查测试，全年完成四次100%测试。 |
| 38 |  | 10.线路维护  （1）每半年对消防广播线路进行测试。  （2）每年5月和11月对消防电话下落进行测试，检查线路情况，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
| 39 |  | 11.其他消防系统  其他消防系统均参照建筑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技术规范进行保养。 |

**3.2.3人员配置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4设施设备要求**

采购包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执行

**3.2.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3.3商务要求**

**3.3.1服务期限**

采购包1：

服务期一年。

**3.3.2服务地点**

采购包1：

西安美术学院指定地点

**3.3.3考核（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由采购人实施验收。（2）验收依据：验收须以合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3.3.4支付方式**

采购包1：

分期付款

**3.3.5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3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每月15日前以转账结算方式向乙方支付上个月服务费（付款前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等额增值税发票，如遇学院寒暑假顺延至开学支付） ，达到付款条件起 1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8.50%。

**3.3.6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1）违约责任： 1、乙方逾期服务，每天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乙方逾期三十天仍未服务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十计算，向甲方支付违约赔偿金，并全额退还甲方已付给乙方的款项。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服务，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违约金。 3、乙方所交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国家标准，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技术要求的，乙方必须无条件退回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10%的赔偿金。 （2）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签约地法院起诉解决。

**3.4其他要求**

（1）统一组织现场踏勘，请供应商亲自到现场踏勘，消防系统设施设备具体情况以现场踏勘实际为准，无论供应商对现场踏勘与否，都视为熟悉本项目标的物和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供应商对因踏勘现场可能造成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和产生的费用等承担全部责任。（2）供应商报价应充分考虑到合同期内的工人工资及物价上涨、政策性变化等因素，并保证投入足够的服务人员，成交供应商不再以任何理由增加任何费用。人员费用包含人员工资、社保、培训、交通、通讯、体检、节日福利等费用。（3）其他：1、为顺利推进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平台应用工作，供应商需要在线提交所有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的响应文件，同时，线下提交纸质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2、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标明供应商名称密封递交，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一致，递交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纸质响应文件可邮寄，邮件寄出时间应在递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邮寄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曲江新区雁翔路 3269号旺座曲江D座30层3003室，联系人：刘晓利，联系电话：18829358609）。3、若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并进行电子签章。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提供合法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法人证书，自然人提供身份证）。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2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法人提供经审计的2023年或2024年度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务报表。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法人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4 |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已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的凭据（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5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合格 | 提供合格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8 | 信用承诺 | 提供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未被财政部门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9 | 企业资质 | 具备应急管理部制定的《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从业条件》（应急[2019]88号）的要求，已在社会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系统（https://shhxf.119.gov.cn/templet/index\_7.jsp）登记注册（提供网站基本信息截图）。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10 | 项目负责人资格 | 项目负责人应当具备一级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在本单位注册）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的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 |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磋商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资格审查报告、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小组依据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磋商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三、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响应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性 | 磋商响应文件签署、盖章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 响应文件封面 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
| 3 | 磋商响应有效期符合性 | 磋商响应有效期应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 4 | 磋商响应报价 | 磋商响应报价不高于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响应文件封面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5 | 商务、技术要求满足实质性要求 | 商务响应无负偏离，技术响应无缺漏项 | 响应文件封面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商务应答表 |
| 6 | 其他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符合性 | 供应商有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按无效响应处理 |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函 |

**6.3.3磋商**

一、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

二、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 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复核**

评审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磋商小组拟出具磋商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除资格检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评分不一致、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6.3.9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标准 | | | |
| 分值构成 | |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 | | |
| 评审因素分类 | 评审项 | 详细描述 | 分值 | 客观/主观 | 关联格式 |
| 详细评审 | 技术响应 | 技术响应完全符合、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3.2.2服务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14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 | 14.0000 | 客观 | 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标的清单 |
| 重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服务实施方案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管理方案；②服务定位；③维保服务方案；④考核机制；⑤监督机制。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管理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服务定位：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维保服务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④考核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⑤监督机制：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15.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项目服务团队 | 一、评审内容 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团队配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团队人员架构；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团队人员架构：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岗位人员配置合理，有丰富的项目经验：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团队人员管理制度：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服务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服务质量控制及培训方案：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②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培训方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服务质量控制措施及质量保证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利于项目实施的服务承诺：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业务培训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应急保障方案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②设备工具补充；③工伤处置预案。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①发生故障或事故时的应急方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②设备工具补充：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③工伤处置预案：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9.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设备配置 | 一、评审内容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检测设备、维保工具、仪器仪表等。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方案须全面，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 2、可实施性：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步骤清晰、合理； 3、针对性：方案能够紧扣项目实际情况，内容科学合理。 三、赋分依据 每完全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1分，基本满足一个评审标准得0.5分，满分3分，未提供不得分。 | 3.0000 | 主观 | 技术方案.docx |
| 增值服务 |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增值服务承诺，经磋商小组认定为实质性增值服务的，1项计1分，最高计3分。 | 3.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业绩 | 提供供应商近三年已完成（自2022年5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服务项目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每提供1项业绩证明材料的计1分，本项最多计5分。 | 5.0000 | 客观 | 技术方案.docx |
| 价格分 | 价格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价格权值×100 | 30.0000 | 客观 | 响应函  报价表  标的清单 |

价格扣除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 |

**6.5终止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财政部另有规定的除外）；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6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磋商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磋商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磋商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磋商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7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8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服务内容及服务邀请应答表

详见附件：商务应答表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技术方案.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合同附件.docx